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斐

牛 强

吴 辉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